证券代码：688316 证券简称：易思维 公告编号：2026-028

易思维（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设立基金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基本情况：易思维（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公司董事庄海先生及其他主体共同设立杭州易海棠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企业注册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基金”或“合伙企业”），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其中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1,500万元，持有合伙企业15%财产份额。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庄海先生系公司董事，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属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

本次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其它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

目前基金仍处于筹备设立阶段，基金合伙协议尚未正式签署，后续尚需履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登记注册、备案等手续，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由于基金投资标的以未上市企业股权为主，投资周期较长，项目退出渠道、退出时点及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且投资过程中可能因市场环境、行业周期、监管政策变化等多种因素产生风险及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作情况概述

（一）合作的基本概况

为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经验和资源，拓宽投资方式和渠道，实现资本增值，同时服务现代产业体系建设，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公司与庄海先生及其他主体共同投资设立基金。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1,500万元认缴合伙企业15%的财产份额。目前合伙企业处于筹备设立阶段，合伙协议尚未正式签署，具体情况以最终签署的《合伙协议》等法律文件为准。

投资类型	√与私募基金共同设立基金 □认购私募基金发起设立的基金份额 □与私募基金签订业务咨询、财务顾问或市值管理服务等合作协议
私募基金名称	杭州易海棠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1,500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募集资金 √自有或自筹资金 □其他：_____ □其他：_____
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在基金中的身份	√有限合伙人/出资人 □普通合伙人（非基金管理人） □其他：_____
私募基金投资范围	□上市公司同行业、产业链上下游 √其他：具有市场前景、可产业化的科技成果、先进技术等项目或企业

（二）审议情况说明

本次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庄海已回避表决，其他与会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全权负责上述事项的具体实施及日常事务管理并签署相关文件。

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无需有关部门批准。

（三）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说明

庄海先生系公司董事，是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属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与本次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的比例未达到1%以上，且未超过3,000万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私募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天津海棠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全称	天津海棠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协议主体性质	√私募基金 □其他组织或机构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43367018
备案编码	P1019164
备案时间	2015/07/23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程杨
成立日期	2015/06/10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00万元
实缴资本	1,000万元
注册地址	天津市南开区鞍山西道中段北侧和通大厦8层803-1
主要办公地址	天津市南开区鞍山西道启航大厦8楼北洋海棠基金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天津北洋海棠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主要投资领域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无

2、其他基本情况

天津海棠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作为基金管理人，具备规范的运营模式、专业的投资管理团队，并已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定履行了相关登记及备案。

3、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天津海棠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持有天津海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北洋海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亦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

（二）有限合伙人

1、杭州高科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杭州高科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673958256 9
成立日期	2008/04/09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3850号创新大厦1908室
主要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凯旋街道庆春东路68-1号国有资本投资大厦A座10楼
法定代表人	沈芸
注册资本	171,367.6998万元
主营业务	服务：创业投资管理。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杭州市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无

2、天津仁爱元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天津仁爱元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07DBWP21
成立日期	2021/07/15
注册地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6975号金融贸易中心南区1-1-1313（天津立贸通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托管第238号）
主要办公地址	天津市南开区红旗南路682号濠景国际大厦A座
法定代表人	纪旭
注册资本	1,200万元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天津仁丽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无

3、天津顶晟无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天津顶晟无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MA05OFYK4E
成立日期	2017/05/08
注册地址	天津市滨海新区中新生态城中天大道1620号生态科技园启发大厦2层103室
主要办公地址	天津市滨海新区中新生态城中天大道1620号生态科技园启发大厦2层103室
法定代表人	刘欣
注册资本	500万元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网络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机械设备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网络设备销售；专业设计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咨询策划服务；广告发布；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平面设计；版权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游戏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吴媛媛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无

4、天津市创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天津市创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047384888 4X6
成立日期	2004/06/27
注册地址	天津市南开区白堤路馨名园13-5-101-A
主要办公地址	天津市南开区白堤路湖锦道5号
法定代表人	余芝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消防器材销售；消防技术服务；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现场评定技术服务；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安防设备销售；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泵及真空设备销售；电气设备修理；办公设备销售；通用设备修理；通讯设备销售；通讯设备修理；通信传输设备专业修理；电气设备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办公设备租赁服务；办公用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日用家电零售；日用电器修理；日用百货销售；文具用品零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科技中介服务；创业空间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余芝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无

5、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777457894E
成立日期	2005/07/15
注册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古楠街88号
主要办公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古楠街88号
法定代表人	陈启章
注册资本	11,956.4509万元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大气污染治理；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摩托车及零部件研发；电池零配件销售；电池销售；储能技术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陈启章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无

6、其他自然人有限合伙人

合伙企业首期共有23名自然人有限合伙人，具体认缴出资情况详见“三、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基本情况（一）合作投资基金具体信息2、管理人/出资人出资情况”，前述23名自然人有限合伙人均不为失信被执行人，除庄海先生外其他有限合伙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基金仍处于募集认购阶段，最终其他有限合伙人尚未完全确定，最终合伙人及募集规模情况以登记机关登记为准。

三、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合作投资基金具体信息

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杭州易海棠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设立完成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津海棠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基金规模（万元）	10,000
组织形式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尚未设立完成
存续期限	存续期限为长期。本合伙企业作为私募基金产品的“经营期限”为自本合伙企业设立后首批被作为有限合伙人接纳入伙的投资者缴付的“首期出资日期”（以普通合伙人向首批有限合伙人发出的首次缴资通知中所列明的缴资到期日为准）起至第8个周年日止，其中自经营期限开始之日起的前4个周年为“投资期”，投资期届满至基金经营期限（包含补充退出期）届满的期间为“退出期”。合伙企业经营期限（投资期或退出期）届满前6个月，执行事务合伙人可根据项目进展状况或实际经营状况决定适当延长经营期限，每次可延长1年，但最长不超过2年。前述延长期限届满后本合伙企业经营期限仍需延长的，应当经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
投资范围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
主要经营场所	尚未设立完成
备案编码	尚未备案完成
备案时间	尚未备案完成

2、管理人/出资人出资情况

序号	投资方名称	身份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本次合作前持股/出资比例（%）	本次合作后持股/出资比例
1	天津海棠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	100	-	1.00%
2	杭州高科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	20.00%
3	易思维（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	-	15.00%
4	庄海	有限合伙人	500	-	5.00%
5	天津仁爱元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	-	5.00%
6	李海平	有限合伙人	500	-	5.00%
7	天津顶晟无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	-	5.00%
8	天津市创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	-	5.00%
9	刘毅	有限合伙人	500	-	5.00%
10	贺立群	有限合伙人	300	-	3.00%
11	魏宏锟	有限合伙人	300	-	3.00%
12	张炳文	有限合伙人	300	-	3.00%
13	司腾飞	有限合伙人	300	-	3.00%
14	田中立	有限合伙人	300	-	3.00%
15	朱勇	有限合伙人	200	-	2.00%
16	闫风贵	有限合伙人	200	-	2.00%
17	张中明	有限合伙人	200	-	2.00%
18	王驰宇	有限合伙人	100	-	1.00%
19	陈象豹	有限合伙人	100	-	1.00%
20	孟祥华	有限合伙人	100	-	1.00%
21	曹飞	有限合伙人	100	-	1.00%
22	李鹏	有限合伙人	100	-	1.00%
23	徐世峰	有限合伙人	100	-	1.00%
24	钟宜国	有限合伙人	100	-	1.00%
25	刘晓峰	有限合伙人	100	-	1.00%
26	马洁	有限合伙人	100	-	1.00%
27	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	-	1.00%
28	王春彦	有限合伙人	100	-	1.00%
29	王任大	有限合伙人	100	-	1.00%
30	哈云升	有限合伙人	100	-	1.00%
合计			10,000	-	100.00%

（二）投资基金的管理模式

1、管理及决策机制

合伙企业设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由管理人委派，负责对投资团队提交的投资项目审议并作出决定。

任何投资项目之投资及退出决定须经投资决策委员会表决通过。

2、各投资人的合作地位和主要权利义务

普通合伙人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本合伙企业的合伙事务，并且对外代表本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委派一名自然人代表作为本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有限合伙人不得执行合伙事务。

合伙人会议是本合伙企业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合伙人组成，按认缴出资额表决，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一般事项须经合计持有认缴出资总额三分之二以上（不含本数）的合伙人同意。

3、管理费

（1）投资期内，按照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总额的2%计算年度管理费总额。

（2）投资期届满终止之后（不包括补充退出期），按照届时在合伙企业尚未退出的所有投资项目中所支付的投资成本（包括投资期终止后对该等已投资项目须投入的后续投资成本）之1.5%计算年度管理费总额；补充退出期不收取管理费。

（3）合伙企业投资期届满时，若基金对外投资的实际投资金额合计未达到基金实缴出资总额的80%的，管理费应当扣减，应扣减的管理费等于按基金实缴出资总额与基金累计实际投资金额两者差值的2%/年对应计算的金额，管理人应将多收取的管理费退回合伙企业或用于抵扣下一期管理费。

4、业绩报酬及利润分配安排方式

合伙企业的可分配收入在所有合伙人之间按以下顺序进行分配：

（1）按实缴出资比例向各合伙人分配，直至各合伙人均100%收回其实缴投资本金。

（2）按实缴出资比例支付各合伙人同股同权权益回报，直至各合伙人投资本金实现每年6%单利的收益；该等基础回报的计算期间为该合伙人实缴出资实际到账之日起计算，至该笔实缴出资获得返还或分配之日为止。

（3）向普通合伙人支付追补收益，直至其累计获得全体有限合伙人根据上述第（2）项累计获得的门槛收益金额的25%；

（4）剩余可分配收入的80%按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给各有限合伙人，20%归于普通合伙人。

（三）投资基金的投资模式

本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股权投资，以杭州市为主要区域，主要投资具有市场前景、可产业化的科技成果、先进技术等项目或企业，以股权投资、可转债投资等形式对外进行投资活动，通过被投资企业IPO上市、股权转让、大股东回购或被投资企业回购、并购重组、其他交易市场挂牌转让、企业清算、破产、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实现退出。

投资对象仅限于未上市的公司制法人企业，对单个企业的累计投资不超过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20%，且原则上不控股被投资企业。合伙企业的闲置现金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待投资、待分配及费用备付的现金，可以投资于托管银行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托管银行发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等。

（四）关键股东、人员持有基金份额或任职情况

关键股东、人员持有基金份额情况详见“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支付方式及出资安排

首期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由全体合伙人认缴。首期出资额为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的40%，有限合伙人的首期实缴出资额不低于人民币100万元，第二期出资额为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的30%，最后一期出资额为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的30%，最后一期出资的实际缴付时间不得晚于本合伙企业投资期届满前6个月。前一期出资中不低于70%的部分已被投资于或承诺投资于被投资企业或为向被投资企业进行投资而预留，或者已被运用于、或承诺用于或预留用于合伙企业费用或清偿债务后，执行事务合伙人可向各合伙人发出下一期缴付出资的缴款通知。

（二）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协议引起的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首先应由相关各方之间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相关各方不能协商解决，可向本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除非人民法院另有裁判，诉讼费应由败诉一方负担，败诉方还应补偿胜诉方的律师费等支出。在诉讼过程中，除各方正在提交诉讼的争议内容外，本协议其他内容应当继续履行。

（三）合同生效条件、时间与有效期

合伙协议于签署方签署后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并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如根据所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任何合伙人签署合伙协议后须通过相关的审批，备案手续，则在相关审批、备案手续履行完毕后合伙协议对该相关合伙人生效。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现金流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投资基金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承担的投资风险敞口规模不超过公司本次认缴出资额。公司及其他合伙人均以货币形式出资，交易价格公允、合理。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独立性造成影响。

六、风险提示

目前基金仍处于筹备设立阶段，基金合伙协议尚未正式签署，后续尚需履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登记注册、备案等手续，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由于基金投资标的以未上市企业股权为主，投资周期较长，项目退出渠道、退出时点及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且投资过程中可能因市场环境、行业周期、监管政策变化等多种因素产生风险及不确定性。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上述易思维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设立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设立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易思维（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88316 证券简称：易思维 公告编号：2026-029

易思维（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股权暨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苏州极刻光核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极刻光核”）
- 投资金额：1,000.00万元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公告日，易思维（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郭寅先生持有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极刻光核1.3351%股权（尚未完成工商登记），故本次购买股权属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与本次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的比例未达到1%以上，且未超过3,000万元。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其它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

本次交易以最终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交易的达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所处行业有技术迭代较快、研发投入较大、市场竞争较为激烈等特点，虽然公司对标的公司进行了慎重、充分的尽职调查，但是经营情况受市场环境、监管政策、技术迭代等多重因素影响，其目成立至今尚未实现规模化销售，存在营业收入、发展速度不及预期的风险。公司本次投资占比较低，但上述风险可能导致公司本次投资无法获得预期回报。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的基本概况

1、本次交易概况

基于战略规划考虑与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1,000.00万元，认购极刻光核49,883.21元新增注册资本。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极刻光核0.8124%的股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极刻光核及其他股东尚未正式签署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具体情况以最终签署的《增资协议》等法律文件为准。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非同比例） ——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未持股公司 □投资新项目 □其他：_____
投资标的名称	苏州极刻光核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1,000.00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_____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股权 □其他：_____
是否跨境	□是√否

（二）审议情况说明

本次购买股权暨与关联人共同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郭寅已回避表决，其他与会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全权负责上述事项的具体实施及日常事务管理并签署相关文件。

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无需有关部门批准。

（三）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郭寅先生持有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极刻光核1.3351%股权（尚未完成工商登记），故本次购买股权属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与本次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的比例未达到1%以上，且未超过3,000万元。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标的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姓名	郭寅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1088号
与标的公司的关系	郭寅为标的公司股东，持有标的公司1.3351%股权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否
关联关系类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董监高 □其他：_____
是否为本次与上市公司共同参与增资的共同投资方	□是√否

公司与郭寅先生之间除上述关联关系外，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二）非关联方基本情况

本次增资前，极刻光核共有29名股东；本次增资后，其共有39名股东。本次参与增资的股东及具体认缴出资金额，以及增资完成后的股东情况详见“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一）标的基本情况2、增资前后股权结构”。前述股东均不为失信被执行人，除郭寅先生外其他股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基本情况

1、苏州极刻光核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投资类型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非同比例）
标的公司类型（增资前）	未持股公司
法人/组织全称	苏州极刻光核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1Y7JT47B
法定代表人	娄寒谦
成立日期	2019/04/11
注册资本	534.186241万元
实缴资本	429.430216万元
注册地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扬富路11号南岸新地一期5号楼901-902室
主要办公地址	南京市六合区博富路19号二号厂房1LYCORE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娄寒谦
主营业务	研发、生产、销售：光电元器件，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从事上述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C397电子器件制造

2、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为非上市公司，出于保密性要求，不便披露财务数据。

3、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金额	占比	出资金额	占比
1	娄寒谦	120.65	22.59%	120.65	19.65%
2	宋一品	54.76	10.25%	54.76	8.92%
3	北京星浩创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80	1.09%	5.80	0.94%
4	霍尔果斯联磐前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44	2.89%	15.44	2.51%
5	诸暨极刻光电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9.36%	50.00	8.14%
6	深圳祥峰天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55	6.47%	34.55	5.63%
7	聚源信诚（嘉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20	2.66%	14.20	2.31%
8	诸暨静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54	2.54%	13.54	2.21%
9	南京江北智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61	2.17%	11.61	1.89%
10	诸暨市云通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52	7.21%	38.52	6.27%
11	蓝驰（重庆）中小企业发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61	4.79%	25.61	4.17%
12	南京嗷智兰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63	2.55%	13.63	2.22%
13	苏州工业园区禾创致远数字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8	1.38%	7.38	1.20%
14	苏州熙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8	1.38%	7.38	1.20%
15	诸暨市明芯技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0	1.16%	6.20	1.01%
16	珠海市鼎心振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1	1.13%	6.01	0.98%
17	苏州蓝驰新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5	1.11%	5.96	0.97%
18	苏州云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52	2.16%	11.52	1.88%
19	赣州市鼎心凝心聚力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19	0.03%	0.19	0.03%
20	无锡自知赋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20	4.53%	24.20	3.94%
21	共青城高脉元航三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4	1.50%	8.04	1.31%
22	淄博景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6	1.08%	5.76	0.94%
23	共青城守静观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8	0.50%	2.68	0.44%
24	南京兰璞高质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68	0.50%	2.68	0.44%
25	南京光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3	2.81%	15.03	2.45%
26	杭州灵照光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8	1.38%	7.38	1.20%
27	陆加杰	7.13	1.34%	7.13	1.16%
28	郭寅	7.13	1.34%	7.13	1.16%
29	邵聚然	11.23	2.10%	21.21	3.45%
30	杭州灵照光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5.99	0.97%
31	南京江北新区高质量发展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	14.96	2.44%
32	南京归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	14.96	2.44%
33	南京元光启核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3.49	0.57%
34	南京光璞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	7.48	1.22%
35	易思维（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4.99	0.81%
36	天津海棠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4.99	0.81%
37	海宁果尊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2.99	0.49%
38	嘉兴同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4.99	0.81%
39	天津海通海河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4.99	0.81%
合计		534.19	100%	614.00	100%

注：以上数据如有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出资方式及相关情况

公司本次购买极刻光核的股权对价均为现金出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其他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极刻光核不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本次交易文件项下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限制股东权利的其他条款。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重大资产权属纠纷等影响本次交易的事项。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1、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和结果

本次交易定价系综合考虑极刻光核的业务经营情况、发展空间及未来前景等因素，经各方充分沟通、协商一致确定，公司与本轮其他投资方认购价格一致。本次交易定价具备合理的商业实质及依据，交易定价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标的资产的具体评估、定价情况

标的资产名称	苏州极刻光核科技有限公司49,883.21元注册资本、占比0.8124%
定价方法	√协商定价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其他：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1,000.00 □尚未确定

五、关联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本次签署的增资协议主体包括苏州极刻光核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南京刻得不错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刻得不错光核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徕刻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光路可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无锡刻得不错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上合称“集团公司”），创始人梁寒谦、宋一品，员工持股平台诸暨极刻光电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易思维（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11名投资人。

（二）交易安排

1、增资：

根据本协议项下的条款和条件，标的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5,341,862.41元增加至人民币6,139,993.82元，由投资人合计出资人民币16,000,00.00万元（以下简称“增资认购款”）认购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798,131.41元（以下简称“新增注册资本”），投资人所缴付的增资认购款的溢价部分（即增资认购款与新增注册资本之差）将计入标的公司的资本公积。

2、交割：

投资人应于增资协议所述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经该投资人以书面形式予以豁免后的10